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以下簡稱「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營業範圍並修改《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1)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請參閱附件2)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勇先生

中國南京，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282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收取回條。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
電話：+86 25 8691 9356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25 0990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76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薛炳海先生、張發松先生及孫昌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心丹先生、張捷女士、張洪發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附件1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營業範圍並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已核准本公司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資格，本公司擬變更營業範圍並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具體請見以下修訂。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1.	<p>第十壹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p> <p>公司經批准可以從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業務。公司變更業務範圍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依照法定程式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手續。</p>	<p>第十壹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p> <p>公司經批准可以從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業務。公司變更業務範圍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依照法定程式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手續。</p>
2.	<p>第壹百五十四條 董事任期期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壹百五十四條 董事任期期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或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應遵守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相應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但出現本條上款規定的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獨立董事人數低於相應法定最低人數的情形時，董事辭職自改選的董事就任時生效。</p>

以上對公司章程第十一條的修改是為了將基金銷售列入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以上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的修改是為了對董事辭職生效的規定進行修改，為了符合公司實際情況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做出修訂。

附件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連續5年擔任本公司外部審計師，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出具年度審計報告，本公司對其提供的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根據中國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該事務所的相關成員單位）具有年限限制，自2015年度起，本公司需更換年報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2014年起承擔公司H股上市的審計工作，並為維持本公司審計工作的一致性和完整性，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5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2015年週年股東大會結束之日。相關審計、審閱費用如下：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相關審計、審閱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35萬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審閱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115萬元，總額為人民幣150萬元。

此外，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確認截至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不再續聘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並未知悉任何有關該等建議不再續聘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外部審計師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天衡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就不續聘事項也沒有任何爭議或未解決事項。